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形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	5,304,649,020 (99.96%)	2,288,000 (0.04%)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四分之三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944,914,4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5,944,914,400股。

\* 僅供識別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i)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見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名稱亦須待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錄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在香港遵守必要之備案程序。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